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科学地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现将 201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以中：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文骏：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总所联席管理合伙人；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浦东青年律师联合会主席；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亚太律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筑和房地产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霍佳震：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评审组专家；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管理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金桥出口加工

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鸣：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财务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上海成本研究会”、“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上海总会计师研究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财经学院、新疆财经大学等大学的兼职教授；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上工申贝、申达股份、海思科药业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财务顾问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2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十三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我们主持或出席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和讨论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初审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切实发挥了在董事会会议前的把关和审核作用。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提出工作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全面了解审计情况。

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在会前仔细阅读各次会议资料，对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对于有疑问的事项，及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沟通，并得到公司的及时反馈，为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中，与其他董事一起深入讨论和审议每项议案，认真负责地提

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2 年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乔文骏、霍佳震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1 年度工作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我们的工作始终得到公司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送公司资料、会议文件、董办月报、证券法规等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投融资进展情况，以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等情况，为我们参与决策提供了信息和资料，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2012年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业绩快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监督和核查。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内容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恪尽职责，勤奋敬业，公司决策事项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全面、深入地开展，有效地控制和规避了风险；公司股东信守承诺，按时完成了对所承诺事项的履行。

2012年内，我们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3月21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1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金桥联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6月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与物流、再生资源等公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8月17日，在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平和学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19日，在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各次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201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健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乔文骏 丁以中 张 鸣 霍佳震